石渠餘紀

石渠餘紀卷三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裁十三衙門

順治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卽位罷十三衙門仍以其事隸內務府初　世祖開國監明代之失裁汰宦官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十年乃設　乾淸宮執事官及直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凡八監曰司禮御用御馬內官尙衣尙膳司設尙寶三司曰尙方鐘鼓惜薪二局曰兵仗織染嗣改鐘鼓司爲禮儀監尙寶監爲尙寶司織染局爲經局並順治十三年自順治十二年命工部立十三衙門鐵敕

禁宦官竊權干政改尚方司曰尚方院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院已設院郎中以下官至是 諭曰朕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其門則爲害尤鉅我 太祖 太宗痛覽往轍不設宦官 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悉其姦是以 遺詔有云 聖祖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稟承 先志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良輔狡詐欺蒙變易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福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二人朋比作

姦情皆重大以及輔臣處斬佟義亦伏冥誅等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遵 太祖 太宗定制內官供承不用又以其黨劉正宗當遵 遺詔置重典念其年老得免死其黨並皆赦宥於是復內務府以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尚膳監之職改採捕衙門以惜薪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衙門兵仗局曰武備院（初名鞍樓後改設鞍庫）至康熙十六年改宣徽院爲會計司（初內官監）禮儀院爲掌院儀司（初鐘鼓司）尚方院爲愼刑司又改採捕衙門爲都虞司內工部爲營造司阿敦衙門爲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若畫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

儀司立慶豐司（初名牛羊羣牧處）分都虞司立奉宸苑（初隸尚膳監）於是內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與外廷六部九卿相表裏所謂宮中府中具爲一體者昔聞其語今眞見之矣時明季宮監猶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爲　上述明宮中費用之奢工作之廣彼其餘孽尚存卒不敢復萌故智者誠馭之得其道爾初內官未有階秩雍正元年定其長爲四品自總管及隨侍宮殿等處首領以其品爲差旋定宮殿監督領侍及正副侍執事侍執守侍侍監等銜品既備使令不得不立之階級統屬而自四品至八品皆不分正從則微而略之也乾隆七年　欽定宮中則例內監官職以令四

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又　諭明代內監多至數萬人蟒玉濫加肆行威福我　朝合宮中苑囿所司綜計不過三千人僅供灑掃之役先是康熙間令小內監於懋勤殿讀書後移於萬善殿乾隆三十四年以萬善殿讀漢書小內監歸併長房裁漢教習諭旨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專司其課內監職在使令何必通曉文義前明司禮秉筆因使若輩通文墨至選翰臣課讀交結營私我朝宮府肅清內監從不令干預政事即不識字何礙或登記檔冊應辦字畫足矣今讀書內監在長房派內府筆帖式課之可附近該處另選筆帖式讀漢書者授之何藉所有萬善殿漢教習著永遠停止　五十七年　上因旱省愆　諭曰本朝閹寺從不敢干與政事近約束更嚴稍有微愆即加斥責是以願充太監者日少觀於宮中則例內

監犯罪特從重典（如太監金刃自傷斬立決縊殺人救活絞監候之類）自益未嘗少假借之也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太監閻進喜等謀納叛人不移晷而撲滅亦以若輩不握一兵之籍耳臣觀有明一代稗政其初以內官監掌文籍尚寶監掌圖書至宣宗有內書堂之設命大學士陳山翰林朱祚爲之師於是內官悉嫻文墨與章奏照閣票批硃至正統有司禮秉筆之事故尚書臣王鴻緒明史稿至謂司禮掌印權如外廷元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眾輔升司禮者必由文書房如外廷之翰詹（案此數語與前明宮史所言同其書題蘆城赤隱呂毖撰乾隆間於內府得之以入四庫提要中）盤踞熏灼毒流搢紳數世未已乃啗故其言狂妄若此

益歎我　朝家法之善爲史册以來所未有也
先撰此篇依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典
例八百八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載
上諭則在十年且有　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而缺
尚方司織染局二者之設當稍後
紀立內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
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
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
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

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　朝受命掃除而更張之未幾吳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世祖遺詔發姦　聖祖克除兇孽伏讀　諭旨亦略見當時之勢燄矣至十三衙門盡革以三旗包衣仍立內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內宰宮正宮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充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得躋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於自効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　神謨創制張弛盡善雖磔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

復然者乎明史稱世宗四十餘年閹宦不敢爲惡然未幾而司禮諸奄滕祥孟冲輩復熾顧其官不屬兵吏二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得與聞臣讀會典謹撮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瓷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內織染局屬焉案明司鑰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尚衣監銀作巾帽鍼工織染等局其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歸內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中則內廷之吏部又明有牲

口房掌畜珍禽異獸三曰掌儀司掌　大內之祭祀　紫禁城內之

廟祀凡宮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　陵寢及贊

禮官屬辨內監之敘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

管景山舊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司實內廷之禮部四曰會計司掌京外　皇莊之入

以供內祭祀之粢盛內府之糧餼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

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媼由禮儀司五曰

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庫鐵

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入宮匠作則令司

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遞送諸物給其餼明內官監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

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薪炭又令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群牧供其用明尚膳監有牛羊等房七曰慎刑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右七司之大略也詳見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禁城曰護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為護軍率以守宮門行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舊曰解馬營長以委署參領掌習解馬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門設門正門副安民廠提督京營皆主兵都知監掌營前導

乃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　中宮差務所屬蘇拉四千九百餘名統以掌關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宮室餑餑房酒醋房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官三倉之物用設恩豐倉以給內監之餼米明酒醋麪局甜食房又司苑局掌蔬菜乃設三　大殿及各　宮　殿司員掌陳設汛埽之事以稽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內府而別設管理大臣者曰上駟院掌　御馬內馬凡牧場之政輿馬之用明御馬監順治十八年設上駟院曰武備院掌進　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皆給焉明兵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曰奉宸院掌苑囿之禁令時其修繕供花木禽魚稻田廠及　景山　西苑　南苑等處

屬焉明司苑國初景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三者皆長以三品卿是爲內三院三院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內府缺一外則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明設南京及天壽山守備太監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　靜明　靜宜三園暨

御船處皆別其署

曰御茶膳房尚膳茶侍衛屬焉設肉房乾肉庫銀器庫分貯以待其用明尚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祿總理等員掌宮內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籤書等員

曰御藥房掌合丸散明御藥房太監有醫官國初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

曰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翫好明御用監掌造翫器

曰文淵閣提舉明文華殿書籍掌以中書房太監乾隆三十九年建文淵閣

曰武英殿修書

處明武英殿書籍掌以仁智殿監工太監曰御書處國初名文書籍曰御鳥槍處明火藥局兵仗局又有彈子房專備泥彈曰總理工程處明內官監掌木石等十作營造宮室陵墓國初改宣徽院乾隆二十六年乃分設自上駟院以下皆與以府屬司員而命大臣管理與管理內務府大臣同爲內廷之右職

史臣曰美哉聖祖之創制與歷代之損益可謂詳且備矣自內府既立其奄寺之典守僅存者諸陵廟直殿監及御前奔走執事而已伊古以來宮闈肅清奄豎消阻亦有如我朝之善守家法二百餘年而勿替者乎方明太祖立鐵碑禁內官與政乃旋命聶慶童使河州成

祖雖有私役工匠之禁而感其迎戴李興鄭和紛紛四出彼二君近代之英主也夫豈忘其言而自蹈之哉要結有其術委任有其漸誠習而不覺耳　臣以爲我　朝立法之善非立內務府以其職歸之士大夫使宮府一體矣而累朝二百餘年來肅內治遏亂源實爲勤政故勤政則無欲無欲孰得而試之勤政則無間無間孰得而竊之人主日與士大夫處淸明在躬其視腐椓之輩自不能以相暱豈徒藉法禁哉今　陽剛在上邪慝不作幾不知古來有漢十常侍唐北司之禍矣百世而下尙無忘小過之九三哉

附錄 國初 聖諭

順治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閽闥埽灑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來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顚倒賢姦混淆邪正依坿者得致雲霄迕抗者謀沉淵

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旣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官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

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覆以併正法防禁旣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卽傳諭該衙門遵行篆刊刻滿洲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遺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鎭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至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爲鑒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屬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

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卽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碑世世遵守

附記

昔　聖祖宴王大臣於晾鷹臺有太監於棚下竊坐令鞭責八十　高祖嘗坐　乾清宮西煖閣於窗內望見西廊有內監與職官錯行並不讓路乃嚴責總管太監約束之　仁宗諭有職太監於宮內許酌穿海龍貂褂敢以此服出入宮門者鎖拏皆裁抑貂璫之實事也

紀停編審

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造黃册成而役出於丁凡役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派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諸法厥後工役繁興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詳續通考賦稅門）國初革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全書悉沿萬歷條鞭舊制初定三年一編審後改五年（順治十三年）凡里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居期防廂里長（城中曰防近城曰廂在鄉曰里）造册送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於部皆有册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之外有軍匠竈屯

祜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編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餘萬兩册徵米豆（順治十八年丁銀三百萬兩有奇至康熙間各省衛所歸併州縣其屯丁第照民丁編徵及雍正初天下丁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鞏昌有八九兩者（此本通考又按乾隆會典山西人丁有至四兩五分有零者嘉慶會典事例載陝甘每丁皆二錢則舉後來定制言之）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於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丁頂補編審時所謂擦除擦補者大略如此顧有司於民非能家至而日

見科則既不可强齊除補且易滋流弊於是雍正間以次攤入地糧爲均徭銀（別爲篇） 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册（其法除去流寓以土著爲實數）而十一年 詔停江西編審婦女之數蓋鹽鈔徵派尚未盡除故各省猶有照常册報者三十七年 上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册所見甚是舊例原恐漏戶避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況各省民穀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停止自是惟有漕衞所丁四年一編審而已今距停編審時百有餘年矣小民自生自息無册籍之頭會無官吏之箕斂寬大

之政實古來所未有司牧者務休息其民使盡力於田畝慎毋忘地糧之中已有均徭銀之輸納也

案明初丁役出於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此為按田派丁之始特其初供役後乃出銀耳明之銀差大約有二初行里甲時富者出財貧者出力所謂銀力從所便此丁之有銀差也正統以後舉京師上供之數按丁糧而均徵之於是丁糧皆有銀差之科派而不問出力與否矣其後上供者雖官為支解而公私所需復給銀責里長營辦給不一二供者什伯而京師解戶

爲中官留難率至破產民不堪命於是行一條鞭一條鞭之法先查一州縣歲額各項差役若干黃册丁糧除應免外應役丁糧若干以所應役銀酌量人以計丁計田幾畝該出銀若干統徵於民官爲雇募供億其法始於嘉靖而通行於萬歷凡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戶仍納丁銀有丁糧者爲中戶及糧多丁少丁糧俱多者爲上戶丁糧並納此　本朝編審之制所自防也

秀水盛百二曰自有司視編審爲具文以至戶口不清貧富不辨且雇役惟可行於平日如非時力役河防土工之類其勢有不得不出於差者於是徭役有不均之

慮況編審時百姓恐差徭及身併戶減口平時按籍而
常見其少不幸天災流行　朝廷有大恩䘏計口給發
則數又驟增於是編審賑䘏二册自相矛盾雖有才能
亦無所措其手足意謂編審不可廢而其法不可不嚴
臣以爲治道惟文與實而已如其實也有保甲卽不必
編審如其文也歲歲淸查保甲乃一旦有事尙不能據
以施行况十年五年一編審乎善夫賢臣李紱之言曰
雍正四年紱爲直隸總督請改編審行保甲疏伏見　特諭直省臣工力行保
甲臣思編審之法五年一舉雖意在淸查戶口尙不能
稽察游民不如保甲之法更爲詳密旣可稽察游民且

不必另查戶口自後請嚴飭編排人丁自十五年以上毋許以一名遺漏歲底造册送布政司彚齊另造總册進呈册內止開里戶人丁實數免列花戶則簿籍不煩而丁數大備矣敘之論可謂達治體矣

案康熙五年以廣西西隆州改歸內地停其編丁二十八年以四川松建等衞地處極邊屯丁無幾建敘二廳山多土瘠舊例銀丁載在銀米之內俱免其編審三十六年會理州四十年東川府皆以邊地免編雍正間廣西東蘭歸順雲南緬甯等處皆以改土歸流停其編審

紀丁額

國家戶口之登耗覘其時之治亂若夫以治繼治無兵革凶荒夭札疵癘之凋耗日繁月衍不數十年輒自倍以登此可驗之一鄉而知天下者案馬氏通考言古今戶口之盛無如宋之崇甯大觀及考當時實數戶止於二千萬口止於三千餘萬金元及明之盛戶數減於宋而口增多顧亦不過五六千萬而已非前代戶口之數止於如是其供徭役出賦税者止於如是也我　朝初撫方夏丁徭之法悉沿明舊有丁則有賦時除其逃鈌者以戶口消長定州縣吏之殿最順治十八年編審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有奇至康熙五十年編審二千四百六十二萬有奇嘗疑

聖祖深仁厚澤休養五十年閒滋生不過十分之二蓋各省未以加增之丁盡數造報也見諭旨先是巡幸所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六丁止納一丁或言戶有九丁十丁止納二三丁於是五十一年定丁額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應將現今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實數察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惟五年一編審如故雍正初定丁隨地起之法直省丁賦以次攤入地糧康熙末年廣東四川兩省丁隨地起雍正元年以後通行各省惟奉天及山西陽曲等十九州縣廣西之融縣貴州貴陽等四十三處仍另編丁銀又山西平定等二十五州縣有編丁之鄉

篇詳後　於是夫徭口賦一切取之田畝而編審之法愈寬初
直省滋生戶口報部而已乾隆初令於每歲仲冬隨穀數
上聞時又減各省重則丁銀缺額攤賠輒與蠲免五年戶
部請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報之處特免編審者雍正初廣西雲南二省有以改土歸流免編審者至是乃通行　於是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
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有奇此據通考按乾隆會典乾隆十八年直省人丁三千八百八十四萬餘戶萬有三百五萬口不應十八年之丁反少於十四年七千餘萬距定額方三十
餘年所增七八倍蓋自丁隨地起無編審之擾自無減歷
之弊一男三女皆樂以其數上聞又是時更定保甲之法奉
行者惟謹戶口之數大致得其實矣又三十餘歲爲乾隆

四十八年其數二萬八千四百三萬有奇又十歲五十八年　純廟閱　聖祖實錄至康熙四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萬因察上年各省奏報民數三萬七百四十六萬計增十五倍有奇乃　諭曰國家承平日久版籍日增一人耕而供十數人之食葢藏不能充裕有牧民之責者務當剴切化道俾皆服勤稼穡惜物力而盡地利先是湖北巡撫陳輝祖奏應山棗陽所報滋生民數不實安徽巡撫長麟亦奏各屬造報民數未確請展限查造　諭曰戶口繁庶即細加查造亦斷不能一無舛漏且恐吏胥藉端滋擾更非安輯閭閻之道至哉　聖訓重養民之原而不斷

斷科民之數所謂石稱丈量徑而鮮失也又二十歲嘉慶十七年會典載各省册報丁口吉林新疆在內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有奇而京師滿蒙漢丁檔掌於八旗俸餉處外藩扎薩充丁檔掌於理藩院者尚不在此數云案各省册報民數固不能一無舛漏大抵有少開而無多報若今戶部現載各省丁額二千四百一十七萬丁銀三百三十九萬各有奇則康熙五十年原額雍正間攤入地糧者蓋賦稅之定額而非滋生之實數也

除籍爲民

雍正元年令山西陝西等省樂戶浙江之惰民俱除籍

爲良樂戶者始以不坿靖難兵編爲樂籍令世世不得自拔爲良惰民與樂籍同不知所起或以爲陳友諒之後皆明之暴政也五年開除徽州府伴儅甯國府世僕並爲良民（二者江南呼細民）八年除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丐籍（籍業與惰民同）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戶部會議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方准報捐應試若本身脫籍或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猥業者概不許濫厠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蜑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令地方官照此辦理舊染汚俗咸與維新雨

必以四世為限蓋寬大之中尤極愛惜名器云

紀賦冊糧票

勝國之季內官勳戚莊田僭越無等詭寄者不可究詰賦入大紬時疆事孔亟苟且增餉官吏侵漁逾倍公私交敝以訖於亡我 朝革命首除三餉與民休息收其內監田歸戶部宗祿田歸各省是為更名田地於是田額漸復順治三年詔定賦役全書悉復萬歷間原額凡賦糧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為差賦皆以銀糧則米豆麥草各視所產以為之制全書之例總載地畝人丁賦稅定額及荒亡開墾招來之數為徵斂之大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二十四

年重修止載切要欵目刪去絲杪奇零以杜飛灑苛駁之獘名曰簡明賦役全書廷議舊書遵用已久遂罷頒行雍正初歸併各省地丁十二年修全書分載原額新增總撒之數務爲精覈定自後十年一修纂及乾隆三十年以全書多載不經名目而奏銷冊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極爲明晰令嗣後全書依奏銷條欵止將十年內新坍舊墾者添注其不經名目一概刪除於是全書與奏銷冊合而爲一凡賦稅冊籍有存於官者有徵於民者存於官者一曰赤歷使糧戶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州縣日收流水簿解司而停

赤歷（康熙十八年停）二曰黃冊歲載戶口之登耗丁賦取焉後以五年編審者爲黃冊而停歲造（康熙七年停）三曰會計冊專載解部之欵而上之後併入奏銷冊（亦康熙七年停）四曰奏銷冊合通省地丁完欠支解存畱之欵報部核銷即四柱冊也五曰丈量冊田之高下邱畝皆載焉故曰魚鱗冊也自赤歷與會計冊既停上計專以奏銷冊官司所據以徵斂者黃冊與魚鱗而已黃冊以戶爲主而田繫焉（亦謂之糧戶冊）魚鱗冊以田爲主而戶繫焉一經一緯互相爲用自併丁賦以入地糧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冊積輕魚鱗積重有司者或期會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之

吏胥而某戶有某田某田屬某戶官旣覩册籍爲筌蹏吏遂據都圖爲奇貨臣以爲修擧廢墜有民社之急務誠無先於此者若其徵之於民因明一條鞭法一條鞭法者以州縣每歲夏稅秋糧存畱起運之數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官爲支撥而民不與其法不煩而易行（詳五朝通考）一曰易知由單由單之式以州縣上中下則正雜本折錢糧刊給花戶始頒於順治六年（十五年將申飭私派之令刊入由單康熙六年以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遍曉令將上中下則地每畝應徵實數開明）停止於康熙二十六年（時以各省刊刻由單官吏措索紙版之費用一派十悉免刊刻惟江蘇如故）二曰截票列地丁實數按月分爲十限完則截之其票鈐印中分官

民各執其半卽串票也（順治十年行二聯串票而奸胥作弊康熙二十八年乃行三聯串票一存官一付役應比一付民執照雍正三年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給花戸一於完糧時令花戸別投一匱以銷欠至八年仍行三聯版串）三曰滾單康熙三十六年行徵糧滾單每十戸五戸止用一單分爲十限依次滾催罪其耽閣者四曰順莊編里雍正六年行順莊編里之法以的戸爲主凡寄莊寄糧悉更正之乃改十截之法復三聯串票自是以後遵行無改謹案

開國之初法制未定順治八年以後各省始有奏銷數目（見張文貞集）及康熙初乃除均役提編之弊（詳免役篇）故給以易知由單後以繁費累民一改而爲截票而輕撞硬駄未能盡絕再改而爲滾單（時官吏科派名色不一圖

邑通里共攤同出者謂之輭擡　滾單不行三改而爲的戶各里輪流獨當者謂之硬馱

累朝因革損益其要使民易知而吏不得多取而已　臣讀會典催科事例竊疑　國家以土與民付之守令乃復多爲之防蓋必民間有一事之疾苦而後　朝廷有一事之禁令是故觀方藥以知其疾之溫寒觀法禁以知其俗之憂樂爲守令者毋徒言愛民第取會典催科禁令（見事例一百四十四卷）信守而力行之是卽催科中之撫字也

案乾隆會典曰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以輸催之法免追呼以印票之法徵民信以親輸之法防中飽千條百緒不出此四語中矣

歷朝田額糧賦總目

順治十八年天下田土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賦銀二千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有奇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有奇耗約賦銀三分九釐有奇糧一升一合有奇

康熙二十四年天下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百三十一石有奇

雍正二年天下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四頃有奇賦銀二千六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兩有

奇糧四百七十三萬千四百石有奇

乾隆三十一年天下田土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有奇賦銀二千九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兩有奇糧八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五石有奇

嘉慶十七年天下田土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賦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二石有奇據會典起運漕白不在此數

雍正十一年令錢糧一錢以下准納制錢錢十文准銀一分

乾隆三十一年以絲豪忽微之數有名無實令徵收支放以釐爲斷

乾隆十八年直省民田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有奇糧八百四十六萬有奇屯田賦銀五十萬有奇關稅四百三十二萬有奇鹽課五百五十六萬有奇六百三十八萬餘引蘆課八十九萬有奇外有茶課雜稅雜稅百有五萬有奇以上據甲申會典

戶部山西司嘉慶十七年奏單歲入銀除鑄緩四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實入銀四千十三萬六千百九十四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十萬七千五

百三十四兩有奇

紀丁隨地起

丁口之輸賦也其來舊矣至我　朝雍正間因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或曰丁隨地起是古來夫布之征口率之賦一切取之農夫而戶册所謂富民市民者擁貲千萬食指千人不服田畝卽公家一絲一粟之賦無與焉臣以爲此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昔楊炎併租庸調爲兩稅而丁口之庸錢併入焉明嘉靖後行一條鞭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丁隨地起非權輿於今日亦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而已我　朝丁徭素薄自康熙

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凡舊時額丁之開除既難必本戶適有新添可補則轉移除補易至不公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減匿里戶不逃亡貧窮免敲撲一舉而數善備焉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然使丁地分徵則富戶又將賄脫而委之貧民欲編審之均平顧可得乎故自康熙末年四川廣東等省先已行之田載丁而輸納丁隨田而賣買公私稱便至雍正初畿輔踵而行之次及各省惟奉天貴州以戶籍無定仍舊分徵山西亦於乾隆元年以後

陸續攤派前後百數十年時歷　三聖其減除重則缺額者史不絕書經營裒益然後法制大定乃知唐之庸錢不得不歸於兩稅明之均徭不得不改為條鞭皆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惟是米穀者田之所產銀者商賈之所流通地糧猶兼輸米丁賦名兼米豆實則皆銀故古之傷農者一穀賤是也今之傷農者二曰穀賤也銀貴也銀貴則穀愈賤實亦一也抑臣讀前史宋用唐之兩稅庸錢在其中矣而復令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明中葉以後條編名存實亡隆慶總括戶口租庸正額之外復多雜派作法於涼其獘猶貪如此我　朝定制百餘年矣地丁之外分毫無取焉

後之謀國者亦善守成規焉可矣臣謹 皇朝通考及會典事例旁證各載籍謹以各省丁隨地起者次第箸於篇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

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絕至是始派入地丁地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戶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一戶之內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覩族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册內造報

案照地派丁卽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黃册與魚鱗册相爲乘除卽得其實顧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年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卽不能以一日而無事立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倒累戶戶倒累甲之謠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謂之補在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辠

案明天啟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戶丁等銀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賣富室產去糧存而猶

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册不失丁額貧丁不至賠累史稱當時行之案此即丁隨地起之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二釐六年以長蘆竈丁攤入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不等

二年定福建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不等屯地自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不等

案福建雖於是年攤徵而甯洋壽甯二縣每丁徵至四錢二三分糧少丁重未能攤入至乾隆二年改從中則每丁二錢又南平縣丁多不能遍勻亦於是年定田糧一兩勻徵二錢谿浮多之三千餘兩又平和及清流永安三縣舊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亦於是年　敕督撫議減

又案乾隆元年　諭福建臺灣每丁徵銀四錢五分再

加火耗則五錢有零查內地每丁一錢至二三錢臺灣著酌中減則每丁二錢著爲例

又案會典事例乾隆十二年題准福建臺灣府官莊田園共五十八萬餘畝每畝勻丁銀四釐一毫至八釐六毫不等共人丁銀三千六百餘兩勻入田園徵收至各番田地概不完賦止就丁納銀仍照舊毋庸攤入地畝

是年（會典事例作三年）定山東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其新墾升科遇五年編審合計新舊地糧就一縣之地均算攤減（其永利各場竈丁於乾隆二年攤入竈地每畝一分四毫有奇）

案地墾則減攤法固均平或疑坍荒恐增攤滋擾考乾

隆元年豁除福建缺額地糧五萬餘畝其匀入丁銀九百餘兩一併免徵著爲例至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請將民屯新墾田地丁銀隨年攤徵　上以較及錙銖非惠下之政不許葢新墾之田概不派丁詳後四年定河南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釐七毫至二錢七釐不等從巡撫田文鏡請也疏云丁糧同屬正供與其派在人而多貧民之累孰若攤在地而使賦役之平又定浙江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釐五毫不等一字會典事例作二又定陝西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案邱嘉穗丁役議言秦中鄠縣併丁於糧起於明季文

免受空丁之累矣

四川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不等算一丁徵收六升會典事例作六合

案四川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十一州縣丁地分徵至是晝一

雲南亦於是年攤徵科則缺其屯軍丁銀一萬五千餘兩每丁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俟察出欺隱屯田抵額

至乾隆二年已抵補三千餘兩尚有一萬二千餘兩歷年按老丁徵收實已故絕乃槩予豁免次年以麗江原係土府雍正二年改設流官有土官莊奴院奴二千餘名願自納丁銀以比齊民每名編爲一丁歲納六分六釐至是貧乏之兌

之又除鶴慶府驛站丁銀明謂之馬頭人丁

五年定江蘇安徽丁攤地畝屯丁亦攤入屯衞田每畝攤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不等匠班三千餘兩亦攤

又定江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屯地二分九釐一毫

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

案江蘇安徽以畝計湖南四川以糧石計與他省異

又定廣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不等

七年定湖北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

曾王孫涇縣丁糧議言城固縣於崇禎八年丁隨糧行南鄭於順治十三年丁隨糧行褒城亦然請將涇縣援例題行案此則陝西丁隨地派其來最久

甘肅分河東河西河東一兩攤一錢五分九釐三毫遇閏加河西一兩攤一分六毫遇閏不加先是康熙五十三年准甘肅無業貧民編入丁册免納丁銀至是乃攤入地畝

狄道州道光十三年水衝地豁均載丁銀二十九兩有奇山丹縣道光十九年豁均丁銀一兩平番縣道光二十七年水衝地豁丁銀二兩有奇

案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故不能一

例攤派其民攤入屯戶銀九千餘兩及康熙五十七年伏羌等縣地震傷亡七千餘丁該銀一千四百餘兩至乾隆元年均予豁除又案雍正六年蘭州按察使李元英請撥糧均丁疏略云甘肅均丁之法有與他省異者他省以本州縣之額丁均入本州縣之地畝甘省則按通省額徵錢糧通計合算每銀九錢零每糧九斗零攤入一丁額徵多則攤丁亦多額徵少則攤丁亦少以致均丁不公原甘省州縣有糧少丁多者誠恐載丁過重但以二三分之窮丁歸入六七分之糧戶仍無過多之處況甘省地多糧少如有餘賸窮丁卽就開墾未升科熟地未報糧之戶均攤則有地者不蹈隱糧之咎而無糧者

惟江夏等十九州縣向有重丁減豁之外所攤尚連初議俟有升科攤抵至乾隆元年以墾荒不實攤抵無期將丁銀八千三百餘兩全行豁免（江夏十九屬科則不同詳見會典事例）

乾隆元年山西省臨汾縣霍州介休縣高平縣榮河縣虞鄉縣定襄縣安邑縣垣曲縣太平縣鳳臺縣永濟縣猗氏縣忻州解州芮城縣凡十六屬丁徭全數歸入地糧又祁縣陵川縣靜樂縣文水縣陽城縣大寧縣朔州沁州八屬丁徭酌歸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平遙縣原額丁銀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是年歸入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山西丁歸地糧自是年始散見於賦役全書各屬下）

案是年山西攤丁歸地典例失載今據賦役全書補入其各屬丁徭酌減攤入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於某年全數歸入地糧者其欵目科則均見全書茲不具載惟攤徵尚有餘賸至今猶歸丁輸納如平遥等縣者特詳其數餘同

十年戸部議准山西丁糧分辦貧民偏累尚多丁隨地徵有勢所難行者今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攤地畝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至三錢三分八釐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半攤地畝甯鄉二縣以丁則徵丁餘銀

歸地渾源等二州縣攤三分之一河曲縣攤十分之一吉州惟攤無業苦丁餘陽曲等二十州縣（與例作二十四州縣）或貿易民多輸丁爲易或民貧地瘠難於攤徵或田多沙鹻或多徵本色仍地丁分辦中有屯丁徭銀之處別攤入屯地徵收（與例此條同又云陽曲縣等八縣屯丁徭銀亦攤入屯地）

案通考所云太原等十八縣今以賦役全書證之山西省之太原縣洪洞縣趙城縣曲沃縣汾西縣汾陽縣萬泉縣平陸縣徐溝縣襄陵縣浮山縣岳陽縣孝義縣臨晉縣聞喜縣鄉寧縣左雲縣靈石縣凡十八縣皆於乾隆十年丁徭全數攤入地糧徵收其酌減攤入地糧者

通考所言交城鄉甯典例作渾源河曲吉州外以全書
證之又有長子襄垣黎城翼城長治潞城和順繁峙廣
靈大同十縣平定一州又全書載是年屯留縣歸半丁
徭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壺關縣
歸入地糧銀四千二二兩仍隨丁辦納銀三千七百五十
二兩各有奇夏縣歸入地糧七千九十九兩有奇仍隨
丁辦納七千七十四兩有奇亦半攤也蓋祇十九州縣
與通考之數略有參差又河曲攤銀三百十一兩有奇
隨丁辦納二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今猶仍其故與屯
留壺關夏縣同

二十三年定山西太谷臨縣石樓五臺崞縣等五縣丁徭全攤地糧永甯州每丁徵三錢沁州一錢代州一錢三分三釐餘者攤入地糧榆次縣攤三之一沁源武鄉二縣攤十之五靜樂縣攤十之三餘者仍歸丁納保德州以下下則徵丁餘歸地糧朔州丁糧均照中下下下二則按現在實丁與寄莊已久之戶按地多地少分納其衛丁按下上下中下下三則分別貧富均納隰州永和二州縣將寄居年久有產之戶按丁輸納下下則徭銀原額重徭均勻減除

案賦役全書與此略同惟靜樂於是年減攤誤載爲乾

隆三年今以典例爲正全書誤也又全書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及五十六年兩次全攤地糧隰州亦於乾隆三十一年道光五年全數攤入惟永和丁徭銀三百餘兩至今未攤此所言並減重糧從輕則也

三十一年定山西交城縣之現徵民一半徭銀及屯丁徭銀文水縣之丁銀徭稅河津縣之丁銀稷山縣之優免丁與屯丁徭銀俱攤入地糧屯租完納隰州丁餘以十分之五歸地大甯縣再減丁銀一千兩攤入地糧蒲縣丁銀均勻攤派改爲下下則徵收其餘仍令丁糧分辦

案文水於乾隆元年文城於乾隆十年皆已減丁歸地

至是乃全行攤入耳稷山縣民丁徭銀道光三年始攤入地畝此時特將優免丁與屯丁攤入蒲縣減輕科則至嘉慶十八年乃攤入地糧

又案乾隆三十年山西道御史戈濤請丁銀仍歸地糧疏略言查山西丁歸地糧自雍正九年試辦之後至乾隆元年撫臣覺羅石麟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八年鹽臣吉慶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二十三年御史姚成烈又請改歸者五州縣計三次改歸四十一州縣其餘或將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糧或將丁銀統按下下則征收以餘額歸地或將無業窮丁删除以應徵銀

攤入地糧如此調劑辦理者三十七州縣此外二十六
州縣仍丁糧分徵此歷年查辦之大較也其所謂不可
歸辦者或以賦額本重或以地土瘠薄併徵應有逃亡
俯從輿論民情相安即有逃缺編審可以撥補查賦重
無過江蘇土薄無過貴州皆丁糧合辦何獨異於山西
夫有地而稍增其額卽慮逃亡若無地而按徵其丁逃
亡不更甚乎乾隆二十三年查辦祁縣壽陽各有窮丁
三千餘人其去乾隆八年僅十餘年岢嵐州逃亡六百
餘丁五寨縣逃亡二百餘丁所謂民情相安特處語耳
然而州縣動以輿情爲請者一由紳富之畏攤丁賦一

由經承里胥之貪存編審益分徵而不免逃亡必藉編
審撥補改富升貧移甲换乙特爲若輩舞文漁利之資
而調劑終不能無弊請　敕下撫臣查核歸併又僉正
雙癸巳類槀言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燧請統計丁
糧按畝分派部議不便而止然廣東四川兩省先行之
雍正元年直隸二年山西三年山東皆請行之五年乃
通行各省山西以富人田少貧民種地代納丁銀不願
至乾隆十年行者八十一州縣其盂縣等二十州縣丁
地分徵道光元年盂縣改丁歸地其興縣等十九州縣
如故貴州亦多分徵奉天臺灣及廣西融縣亦丁地分

徵

案正變見通考有其餘二十州縣之語遂謂乾隆十年已行者八十一州縣以合山西一百一州縣之數與通考典例皆不合又貴州臺灣分徵亦乾隆初年事臺灣則攤徵於乾隆十二年貴州則攤徵於乾隆四十二年皆見典例通考鈌耳

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奏請將民屯新墾丁銀隨年攤徵經部覆準並行各省　上諭朕愛斯民詎於丁糧稍存計較若以新墾民屯田畝復將丁銀隨年攤納較及錙銖非惠下卹民之道敕各省毋庸另議更張

案乾隆初年湖北缺額丁銀原有俟升科攤抵之請見上
後經豁除至是凡各省新墾田地更不派丁矣
是年山西省渾源州已攤下腹丁銀全歸地糧畢
三十九年山西省榆次縣丁銀全歸地糧
案此二條據賦役全書補
四十二年定貴州平越等三十六廳州縣應徵丁銀九千
三百餘兩歷年隨糧完納應仍其舊貴陽等二十九府廳
州縣應徵丁銀四千四百餘兩按畝攤徵計各屬田地八
十一萬二千有餘畝每畝攤有丁銀五釐四毫有奇此條見典
例通考缺

案貴州通志雍正九年編審徵差人丁二萬五千有奇又有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有奇當時攤徵者已三分之一後乃積漸通行耳

五十六年部覆山西省丁徭向未攤歸之陽曲二十六州縣原屬分徵今將曲沃縣丁屯徭銀全歸地糧天鎮縣丁銀亦全數攤徵其丁耗銀隨正輸納其應徵本色米石照舊徵收朔州丁銀州衛一體攤徵其科則每地一畝自一釐（此當是分字）八釐至四分不等再大同左雲等十四關操丁銀在豐鎮同知地畝均攤每兩九釐其石樓蒲縣永和三縣缺額丁銀於乾隆四十年升補一百四四兩至五十七年豁

未補虛額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有奇見會典二百十五卷

案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滅入地糧至是州衛民屯乃一體攤徵

五十八年定大同縣折色銀全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一錢一分七釐懷仁縣則額丁銀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二錢一分六釐尖丁銀歸屯糧每一兩攤一錢七分六釐前衛丁銀歸入屯地每一兩攤二錢二分六釐至各屬尖丁耗羨照地隨徵以上均見會典事例

嘉慶元年山西省襄垣陵川靜樂陽城沁水五縣已攤下賸丁徭併山陰縣丁徭全數歸入地糧攤徵以下均據賦役全書補

十八年山西蒲縣丁徭全歸地糧

二十四年山西巡撫成格奏岢嵐保德二州丁銀缺額請於通省養廉內攤捐奉　上諭成格奏晉省缺額丁銀請捐廉歸款一摺岢嵐保德二州地本苦寒罕通貿易現在寄籍者陸續還歸即土箸亦多遷徙以致丁銀缺額攤賠滋累該撫奏請在通省養廉內每年照數攤捐殊可不必國家惠愛黎元既知小民瘠苦情形豈尚計及錙銖徵收缺額之賦所有岢嵐州缺額銀一千五百八兩零保德州缺額銀七百十七兩零著即加恩按年豁免以示朕勤卹民瘼至意

案全書於岢嵐州下載是年豁免數同尙實徵一千五百二十二兩零又載保德州是年豁除銀六百二十一兩與此不同

道光二年山西盂縣及平定州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三年山西稷山嵐縣絳縣霍邱四縣絳州一州丁徭併黎城廣靈二縣已攤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四年山西祁縣長治潞城沁源繁峙長子甯鄉武鄉八縣代州一州已攤下賸丁徭併陽曲陽高二縣丁徭全歸地糧

惟吉州原額丁徭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門差銀五百一十五兩各有奇經乾隆十年及是年兩次歸入地糧銀一千

四百九十兩有奇仍隨丁辦納銀一千九百二兩有奇五年山西興縣應州二屬丁銀併和順翼城二縣隰州一州已攤下賸丁銀又大甯一縣兩次攤賸丁銀均全歸地糧徵納

是年七月山西巡撫福綿奏右玉縣無著丁銀正耗七百三十兩平魯縣無著丁銀正耗五百四十二兩各有奇請予豁免於銅本生息銀內提補奉　上諭福綿奏援案請豁無著丁銀並籌款歸補一摺山西右玉平魯二縣地瘠民貧自嘉慶十七八年連被災歉戶口逃亡以致丁銀缺額追賠滋累著照所請自道光六年為始將右玉平魯二縣無

著丁銀豆稭共一千二百七十三兩零全行豁免該省商
捐銅本生息銀兩每年因公動用尚有多餘著部照數提
出歸補以符原額
案全書載右玉共徵均徭銀一千四十三兩道光五年
豁免四百七十三兩實在共徵均徭銀五百六十九兩
各有奇今署中奏案具在全書誤也
六年山西沁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
八年山西永甯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
十二年山西壽陽縣丁銀全歸地糧
十七年山西平魯縣丁銀歸入地糧二百二十六兩有奇

案平魯縣原額丁銀一千五十九兩有奇全書言道光五年豁免逃丁銀四百十九兩有奇於銅本生息項內撥補以符原額又除是年歸入地糧二百餘兩外實徵丁銀四百十三兩有奇道光二十年於通省正印養廉按年攤捐歸補查平魯丁銀前後三次減免攤捐始獲蕆事道光五年逃丁約僅五分之二豁補之外猶可徵收也至十七年以三分之一攤入地糧平魯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有奇而三分之二仍隨丁納不二三年而攤廉彌補益民力之漸艱而勤恤之不易即一縣可以知其餘矣

是篇創始於戊申而易稿於己酉考之館中官書於

山西獨缺乙卯取賦役全書與撫署案牘補之

直省地丁表

	直隸	奉天	江蘇
舊額徵	二百萬九千百十三兩有奇	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兩有奇	三百六十二萬七千十六兩有奇
今額徵	二百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兩有奇	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兩有奇	三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十四兩有奇
道光二十一年實徵	二百六十二萬千九百十二兩有奇	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兩有奇	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兩有奇
道光二十二年實徵	二百五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千六兩有奇	全完	二百五十三萬千三百二十兩有奇
道光二十五年實徵	二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兩有奇	四萬九千六十六兩有奇	二百八十九萬千二十三兩有奇
道光二十九年實徵	二百六十一萬千七十九兩有奇	四萬九千百十九兩有奇	百八十七二萬九千六百十四兩有奇

安徽

百九十三百八十萬百八十七百七十九百七十九百六十三
萬二百五七千五百萬七千二萬八千八萬七千三萬百九十
十六兩有六十三兩百八十五百兩有奇百三十二一兩有奇
奇 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江西

二百十五二百二十二百二十全完 二百二十二百十六
萬八千二四萬九千九萬二千 三萬七千萬三千二
百十六兩三百三十三百六十 百三十三百八十二
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浙江

二百九十二百八十百八十八二百十六二百七十百六十萬
五萬二千萬八千七萬七千四萬八百六二萬二百八千四百
百九十四百十八兩十六兩有十一兩有二十二兩一兩有奇
兩有奇 有奇 奇 有奇

福建

百三十八百四十二百四十五全完 百四十六百三十九
萬三百六萬千五百萬千三百 萬二百二萬四千四
十兩有奇四十四兩六十二兩 十一兩有十三兩有
有奇 有奇 奇 奇

湖北

百十八萬百十四萬五十二萬六十四萬七十四萬三十三萬
千三百三四千二百八千四百七百六十三千二百四千百七
十四兩有八兩有奇八十六兩五兩有奇三兩有奇十九兩有
奇 有奇 奇

	1	2	3	4	5	6
湖南	百二十萬四千二兩有奇	九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兩有奇	八十七萬千三百七十七兩有奇	八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	八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有奇	八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兩有奇
河南	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三兩有奇	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兩有奇	二百九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兩有奇	三百五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兩有奇	三百七十三萬二百十三兩有奇	二百八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兩有奇
山東	三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兩有奇	三百五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兩有奇	三百三萬四千百五十一兩有奇	二百九十四萬二百九十三兩有奇	二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兩有奇	二百十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有奇
山西	三百十四萬千八百兩有奇	三百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兩有奇	三百十四萬二百三兩有奇	三百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三百十萬九千九百九兩有奇	三百九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兩有奇
陝西	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兩有奇	百六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兩有奇	百六十九萬千六百三十五兩有奇	百六十九萬千六百四十八兩有奇	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兩有奇	百六十七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兩有奇

甘肅	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十九兩有奇	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兩有奇	三十三萬四百四十三兩有奇	全完	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十四兩有奇	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有奇
四川	八十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有奇	百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兩有奇	百八萬九千百七十六兩有奇	全完	百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有奇	百九萬七千百四十九兩有奇
廣東	百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有奇	百十一萬九千六十六兩有奇	百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兩	百十萬七千九百二十兩有奇	百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有奇	百十三萬百六十五兩有奇
廣西	四十八萬千三百七十五兩有奇	六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有奇	九十六萬二百二十、一兩有奇	全完	六十八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有奇	七十七萬八千百五兩有奇
雲南	三十八萬四千五兩有奇	六十六萬九千百四十四兩有奇	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兩有奇	全完	六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	六十五萬三千百二十五兩有奇

貴州	
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兩有奇	總共三千二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兩有奇
十三萬三百七兩有奇	三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三十七兩有奇
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有兩	二千九百四十三萬千七百六十五兩有奇
全完	二千九百五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兩有奇
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兩有奇	三千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兩有奇
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兩有奇	三千二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四兩有奇

通考京師用額

案　皇朝通考所載　京師用額以乾隆三十年奏銷爲準較今會典所載款目不同盈縮亦異由會典溯之作通考時將五十年今後纂會典時又三十餘年時勢益略殊矣姑載其目以備司計者參觀焉

王公百官俸銀九十三萬八千七百兩兵餉無閏之年五百三萬三千四十五兩各有奇納錢一百餘萬千此係應領之數每年約實領俸餉共四百餘萬兩

其　盛京　熱河圍場　東陵　泰陵各官兵俸餉一百三十至一百六十餘萬兩不等較會典多

外藩王公俸銀十二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內閣等處飯銀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吏部禮部養廉銀萬五千兩有奇

京官公費飯食錢十一萬千有奇

八溝塔子溝收稅官路費千六十二兩

內務府工部太常寺光祿寺理藩院備用銀五十六萬兩

內務府備用錢五千千

兵部館所錢糧四千百八十兩

刑部　朝審銀六十兩

國子監膏火銀六十兩

欽天監時憲書銀四百九十八兩有奇遇閏加十八兩有奇

寶泉寶源局料銀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兩有奇遇閏加五千八百餘兩

在京各衙門役食銀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兩有奇較會典多

內務府牽駝人米折三千四十一兩有奇
五城棲流所備賑銀二百兩
孤貧口糧錢二千九百三十千有奇
內務府等衙門各芻牧銀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兩有奇
較會典多
外藩蒙古朝鮮人貢　賞銀約萬兩
原注以上歲用之數盈縮不齊茲就乾隆三十年奏銷約舉其凡至用之本無常額者不列
紀會計
臣
嘗讀故大學士臣張玉書所計順治閒錢糧數目竊歎

我　朝受故明一懸磬之天下與前代創業之主憑藉勝朝財粟者不同及覲休養撙節不一二傳帑藏漸饒裕矣而餫貸之費軍旅之費隄防之費若與時會相乘而起是殆盈虛消息天運固然者與謹案　開國之初首除三餉歲入不足乃議節用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從戶部言裁併監司等官詳官制　酌汰無用兵丁凡衙門已裁及錢糧不多者俱歸併戶部管理時惟禮工二部太常光祿太僕三寺及國子監原管錢糧仍舊十年議裁折錢糧以充國用於是裁登萊宣府兩巡撫裁駐防官兵多支米石停罷不急工程減製造庫內監三百人裁督撫家人口糧各衙門書役工食裁州縣供應上司銀

兩酌收在京鋪稅折解各省備辦顏料藥材之京師所有者又逾年撤各省蘆課監督司部員十四年飭戶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　命戶部侍郎王宏祚重訂賦役全書　諭之曰錢糧則例悉照明萬歷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細目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本宗祿銀昔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運丁行月胖襖盔甲折色有糧本折官員經費裁充有昔未解今宜增昔太充今宜裁者俱細加酌核彙成一編爲一代之良法終世祖之世歲支常浮於入康熙二年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

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歸併戶部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紛繁滋弊請將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攷成除扣撥兵餉餘通解戶部每省造具簡明賦役冊送杳至各部寺應用錢糧於戶部支給題銷於是收解之制定於一十七年定各省擅動錢糧處分惟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具題一面動用軍需浮冒照貪官論二十三年以督撫侵欺庫帑　命廷臣詳議條例以聞先是戶工二部咨取錢糧二三十萬兩者止以咨文取之並不奏聞四五十年始定將咨取大小款項於月終彙奏其時疏節闊目如此四十八年以光祿寺歲用二十餘萬兩工部自四

五十萬至百萬兩委官未仕先領以至浮支令十五日具
奏一次又工竣銷算有至十年二十年者稽延作弊定嗣
後銷算不得踰年先是部庫存積不過一二千萬至是戶
部銀庫收貯五千餘萬　諭以時當承平無用兵之費又
無土木工程存庫銀兩並無別用去年蠲免錢糧八百餘
萬而所存尚多天下財賦止有此數以部庫一二千萬分
貯各省似亦有濟四十八年五十九年詳定虧空錢糧條例
世宗即位即嚴查虧空諄　諭以虧空已成積習姑從寬
限三年補不完從重治罪再有侵欺入己即行正法又
諭以山東藩庫虧空數十萬雖以俸上補足爲名實不能

不額外加派此朕斷斷不能容者至署印之官更須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刦蓋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貽害尤非淺鮮於是幷嚴委署上司處分雍正元年以各省奏銷以部費爲准駁內外通同欺冒詔嗣後一應奏銷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於是設會考府三年罷之六年以江蘇歷年未完地丁八百餘萬派員同尹繼善清查八年以解部平餘減半留貯本省乾隆三年乃全數停解留充各省公用十二年定州縣侵盜庫帑身故將其子監追十八年河南河員虧空未完數踰鉅萬諭以虧帑之員輒先期寄頓此番不必抄查

家產惟勒限一年限滿先期請旨即於該處正法二十六年平定新疆廷臣較核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城應需經費合之陝西節省諸費視未用兵以前減用三之二 諭曰用兵之初無識之徒好生浮議今武功大定又或以長駕遠馭不無多耗內地物力爲疑將此道諭中外知之四十六年甘肅折收監糧恤災冒賑 命阿桂李侍堯查辦諭以甘肅素稱磽瘠冒賑之弊不可不辦而賑卹之事仍不可不行時京外添兵并賞卹紅白歲增百萬武職養廉歲增二百萬又案乾隆間經費及本省留備供支之外凡京外各庫之撥用有可得其略者如直隸城工則十六年

撥山東山西河南耗羨二十五萬三十年撥安徽三十萬四十六年撥廣儲司四十萬如河工則十八年豫省工撥浙江藩庫百萬二十三年南河工撥糧道庫二十三萬三十六年北河工撥部庫五十萬四十一年撥部庫貯河道庫三十萬四十四年豫省黃河漫口撥部庫及鹽課五百六十萬四十七八年豫省添築新隄開挖引河撥部庫及內庫七百萬合之司庫所出蓋千餘萬見四十八年諭旨又免民間新舊攤徵加價一千三十餘萬時又以山東運河隄牐撥部庫五十萬又隄埝之工百餘萬如軍需則二十二年甘肅軍需撥鄰省二百萬次年又撥三百萬再撥三百萬

爲屯田籽種之用二十四年西北蕩平兩淮等商捐銀一百五十萬以備屯務三十二年雲南軍需淮商捐銀百萬次年撥廣儲司一百五十萬又次年撥江甯藩庫二百萬鄰省一百萬又撥廣儲司百萬時四川亦請撥茶鹽耗羨三十萬以供支放於是金川用兵三十九年　諭曰四川軍需節經部撥及各省協撥捐解通計三千四百餘萬見在將次蕩平而善後事宜亦當豫計著戶部於各省存留內撥銀五百萬兩解川是年九月又於附近省分撥銀四百萬十一月撥部庫捐款五百萬次年又撥部庫一千六百萬通計六千餘萬嗣是又撥三百萬蓋七千萬有餘矣

四十六年撥甘肅一百八十萬其閒遇　聖駕南巡輒賞銀二三十萬兩辦理差務其修葺行宮每次賞給二三萬又屢撥貯熱河道庫備賞賚外藩之用每事關庫款輒

諭以府藏充實國用充饒四十六年　諭曰朕即位之初部庫不過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不足而不加惠天下乎五十四年安南用兵有帑項現存六千餘萬

之　諭

康熙四十五年　諭錢糧支用太多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彼時又欲議開捐納乎每年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祿寺一年用

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工部一年用銀二百萬兩今止
用二三十萬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諭曰朕踐祚五十年矣除水旱
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
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
之數據戶部奏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顧惜百
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
朕每歲供御所需槩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
釐外無師旅饟饋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
節省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

國計不足之虞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

紀耗羨歸公

會典曰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注正賦徵銀徵糧皆有耗羨漕起漕者其耗羨部入漕項耗羨皆有常浮以毫忽則罪之少自浙江仁和錢塘二縣每兩加耗四分多至雲南二錢惟直隸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不徵耗及讀事例但載耗羨之分數而不載歸公之緣起與起存撥用之款目臣嘗疑焉夫今日之耗羨同於正供軍國之用取焉官之養廉取焉地方公費取焉非前代進羨餘充私藏之可比故亦不可以無紀謹案火耗起於前明國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贓論康熙初有額

外科斂許民控告之律（四年）有剋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十七年）禁令非不嚴也禁之而不能則流示其意而爲之限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之公其變法也以漸要皆宸衷之不得已也　聖祖嘗諭河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毫無所資給則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好官若一槩糾摘則屬吏不勝參矣（四十八年九月諭旨）時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　上爲擇廉介大吏如趙申喬陳璸巡撫偏沅令禁約所屬（四十二年諭偏沅巡撫趙申喬五十四年諭偏沅巡撫陳璸）六十一年陝西虧空事聞

總督年羮堯巡撫噶什圖奏秦省火耗每兩有加至二三錢四五錢者請酌留各官用度其餘俱捐出彌補 上諭斷不可行又云私派之罪甚重州縣用度不敷略加些微容陳璸奏朕此是聖恩寬大但不可說出許其如此其言深爲有理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爲奏准之事加派之名朕豈受乎 夫責人以公義而不恤其私情非 聖主之所以使下經制既定俸祿有恆不得已而從權制顧 朝廷以一分者微示其意而大吏竟以數倍者啚言之不特不可禁而亦不可限矣此其勢不至於歸公不止提解歸公之議倡於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布政使高成齡 世宗令廷臣集議議上 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因地方

公費各官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且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有所藉口肆其貪婪上司瞻徇容隱此從來積弊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請將分數酌定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過差多事繁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量減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以時加增而清廉者自可減除若酌定分數竟爲成額必至有增無減又奏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

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可不行火耗亦可漸省益年羹堯之議至是始行後乃酌定分數而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先是江南每兩加耗五分雍正六年以後遞增至一錢十三年　高宗卽位　諭曰向來耗羨州縣任意徵求經巡撫諾岷田文鏡倡爲提解歸公之法各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以外不許絲毫濫徵然未提解以前尙爲私項旣提解以後恐不肖官員視同正課又於耗羨之外巧取殃民著各督撫嚴飭有司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倘多取絲毫卽題參重治乾隆四年從孫嘉淦陳世倌奏免直隸江南蠲賦耗羨仍以河

前耗餘撥補五年以地方無關緊要之事輒動耗羨令督
撫將各省必須公費分晰款項報部核奏自是以後各省
耗羨掌於戶部湖廣司者取之有定數用之有定款於
世廟諭旨所云將來府庫充裕提解不行火耗漸省者卒
無有議及者矣他如關稅之有盈餘鹽課之有雜費昔歸
私橐後充公帑亦耗羨之類也臣以爲司榷之吏以繭絲
爲職富　國家豐亨豫大之時民間財利充衍流溢因取
其餘以奉公斯亦不足深責焉耳獨怪夫當時制國用之
臣耗羨之入既立爲歲額其出也卽定爲歲需取之惟恐
不足用之不啻有餘取快一時罔顧後慮使後之人主欲

贏餘利以予民而經費已定不復可以少減天診人事偶有不齊則國與民俱受其困嗟夫此誰之過與

附公廉

八旗官養廉自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至翼長一百兩凡七等者均分其餘餉七萬餘兩

察哈爾二季官俸每一萬八千三百十九兩有奇餉七萬餘兩

漢官　恩正額俸每歲應支銀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兩有奇米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石無額缺者嘉慶十七年春秋二季支銀一萬六千餘兩米五千三百餘石

巡捕營額俸每歲應支銀三千一百九十六兩有奇米二千四百三十六石有奇遇閏加支二百三石無額缺者嘉慶十七年二季支銀一千六百餘兩米五百餘石在京回爵

按疑有譌脫嘉慶十七年二季支銀一千兩米四百七十石

陝西司以上三條巡捕營兵餉每月銀一萬六千餘兩兩季各需米一萬七千餘石

直省歲入總數表

定額	道光二十一年	道光二十二年	道光二十五年	道光二十九年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地丁 雜稅	鹽課 稅	關稅	
三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三十四兩有奇	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四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兩有奇	通共四千五百十七萬六千百二十一兩有奇
二千九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五兩有奇	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兩有奇	四百二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兩有奇	通共三千八百五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兩有奇
二千九百五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兩有奇	四百九十八萬千八百四十五兩有奇	四百十三萬四百五十五兩有奇	通共三千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四十四兩有奇
三千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兩有奇	五百七萬四千百六十四兩有奇	五百五十一萬千四百四十五兩有奇	通共四千大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兩有奇
三千二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兩有奇	四百九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有奇	四百七十萬四千八百十四兩有奇	通共三千七百一萬十九兩有奇

直省歲出總數表

直省	道光二十八
直隸	二百二十八萬四千四百
奉天	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兩
江蘇	百五十一萬六千十二兩
安徽	七千六萬九千百八十八
江西	百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
浙江	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四
福建	九十九萬六百五十五兩
湖北	二百十二萬六千五兩八
湖南	百九十七萬三千二百十
河南	二百六十七萬四千七百
山東	二百九十一萬千六百三
山西	二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
陝西	百五十萬五千二百十兩
甘肅	四百十七萬三千八百九
四川	百六十二萬一千百六十
廣東	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八
廣西	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
雲南	百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三
貴州	百十三萬千九十二兩九
鹽課撥解	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
關稅撥解	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百七

年各省歲出	道光二十九
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八釐	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
六錢二分	八萬七千七百十五兩七
五錢	二百三十六萬六百十七
兩三錢一分	八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
二兩三分一釐	百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七兩六錢七分六釐	百八十九萬四千四兩一
八錢六分五釐	百二萬四千六百一兩七
錢九分四釐	百八十萬四千五百二十
九兩四錢四分一釐	百八十五萬六百七十七
九兩四錢三分六釐	二百二十六萬二百二十
十四兩一錢六分一釐	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
六十四兩六錢六分四釐	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
八錢七分七釐	百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七
錢二分九釐	三百九十八萬四千四百
五兩九錢三釐	百四十五萬千七百七十
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	百五十萬二千五百八十
六兩六錢七分五釐	七十四萬九千百八兩八
兩五錢四分六釐	百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
錢五分九釐	九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
九兩二錢六分七釐	
十七兩有奇	

年各省歲出
十三兩一錢四分五釐
分三釐
兩五錢九分七釐
三兩七錢四分六釐
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釐
錢六分八釐
五兩一錢七分七釐
兩二錢九分五釐
八兩五錢三分一釐
三十四兩六錢一分一釐
三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
十八兩二錢一分九釐
十七兩九錢七釐
四兩七錢二分一釐
七兩七分六釐
錢三分
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
七兩八錢三分六釐

鹽關

二十八年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兩有奇

支解

二十九年三千六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兩九錢二分三釐

在外

二十一年三千七百三十四萬餘兩

二十二年三千七百十四萬餘兩

二十五年三千八百八十一萬餘兩

右紅冊歲出之數此內尚須除去協撥之數蓋鄰省之協撥者既作出數奏銷而受撥省分將所撥之款又作出數奏銷此各省奏銷總數而非國家經費歲額確數也如道光二十二年甘肅不敷銀三百七十八萬四川不敷銀三十四萬餘兩雲南不敷銀六十六萬餘兩貴州不敷銀八十萬餘兩皆在鄰省協撥鄰省已有奏銷受撥各省即當除去此數

是年湖南湖北兩省又有部撥之款今當從三千七百

十四萬中除去協撥五百六十萬以三千一百五十餘萬爲二十二年歲出之碻數

部庫年例應放數目

道光二十九年共放過銀九百四十六萬七百二十兩零

三十年共放過銀九百五十六萬四千五十九兩零

咸豐元年共放過銀九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十一兩零

査前項放款除各省例解部款一百二十萬常捐旗租減平二百餘萬外不敷銀兩隨時奏聞於盈餘省分地丁鹽關指款撥解部庫無定額

直省出入歲餘表

	道光二十五年	道光二十六年	道光二十七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九年
歲入	四千六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兩有奇	三千九百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兩四分二一釐	三千九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	三千七百九十四萬九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	三千七百萬十九兩四分一釐
歲出	三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兩有奇	三千六百二十八萬七千百五十九兩有奇	三千五百五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兩有奇	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兩有奇	三千六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兩九錢二分三釐

蓋聞戶部山西司奏銷紅冊爲一歲　國用出入總匯之本從而借觀惟直省地丁有額徵錮緩未完實徵之數若

鹽課若關稅皆祇載實徵而不載額徵若河工若甘餉皆祇載撥解而不及實銷滋山西司受諸司之成諸司未嘗以全案移會則鹽關之歲額工餉之歲銷山西司莫由而詳且紅册祇載直省而京師內外支銷各有典司不相侵越戊申正月取會典所列地丁鹽課關稅之正供歲額與京師直省之經費歲支列於紅册出入之數排比爲表以備檢閱咸豐二年壬子承乏戶部奉　旨會籌軍餉北檔房綜近年歲出歲入及例外用度彙爲總册命男傳璨鈔附前表且免散失行當向各司散鈔實銷各款附載方爲完備咸豐三年癸丑正月鐙窗識

河工另案

道光二十五年

東河另案共銀二百五萬八千七兩有奇

南河另案共銀三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兩有奇

二十六年

東河另案共銀百九十四萬七千百二十三兩有奇

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兩有奇

二十七年

東河另案共銀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兩有

奇
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七十八萬五千兩有奇
合三年約計東河每年百九十餘萬兩南河每年三
百萬餘兩
道光三十年咸豐元年二年各省例外撥用
廣西軍需銀一千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兩
湖南軍需銀四百十八萬七千兩
廣東軍需銀百九十餘萬兩
湖北防堵銀四十五萬兩
貴州防堵銀二十萬兩

江西防堵銀十萬兩
南河豐工銀四百五十萬兩
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餘兩除撥內帑二百萬
外餘在各省各款及捐輸銀兩撥用